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獎助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院頒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 二、分配至本系之獎助學金，扣除大學部教學助理（TA）之助學金，餘額得由系主任及研教組召集人調配作為碩士生獎助學金及博士生獎助學金，並訂定出碩士生及博士生每單元獎、助學金之實際金額。
- 三、一般碩博士研究生每名每月分配一單元助學金，優秀學生依本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可加發獎學金。
- 四、本系及本校資管系、電機系、應光系學士班畢業成績班排名在前 50%（25%）就讀本系碩士班，除了原有助學金外，每月加發 0.75（1.5）單元獎學金。
- 五、碩博士研究生為該學年度甄試或筆試註冊入學之第一名，入學第一學期除原有獎、助學金外，每月再加發碩士生 1 單元、博士生 0.5 單元 獎學金。
- 六、本系及本校資管系、電機系、應光系、通訊所、生醫所碩士班畢業生（或逕行）就讀本系博士班，除了原有助學金外，每月加發 0.5 單元 獎學金。
- 七、本校資管系、電機系、應光系、通訊所、生醫所畢業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得邀請資管系、電機系、應光系、通訊所、生醫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八、擔任系上教學及服務助教之研究生可獲本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前四學期為原則，博士班則發給至畢業之當月止。
- 九、休學之學生不得領取任何獎助學金。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科技學院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